

致: 食米管制分組

日期: \_\_\_\_\_

執事先生:

要求後補發出進口許可證用以輸入食米:  
進口商聲明書

本人, 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

(簽署人全名#)

\_\_\_\_\_ 的負責人員,

(進口商名稱)

現謹此通知, 本公司在未領有許可證的情況下, 輸入下列食米:

貨品詳細描述 : \_\_\_\_\_

涉及數量 : \_\_\_\_\_

貨品運抵日期 : \_\_\_\_\_

空運提單 / 提單號碼 : \_\_\_\_\_

運載商名稱 : \_\_\_\_\_

車輛 / 船隻 / 航班編號 : \_\_\_\_\_

出口地方 : \_\_\_\_\_

本人在上述貨品運抵前, 並無申請許可證, 因為 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本人現請貴署為上述已進口貨品發出後補許可證予本公司。

本人\*已 / 並未從上述運載商處提取有關貨品。現附上上述運載商的證明書及有關空運提單 / 提單的副本。

簽署 : \_\_\_\_\_ 商號印章 : \_\_\_\_\_

#簽署人必須為進口商的東主、合夥人、董事或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